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信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曲胜利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克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俊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0日